

松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沪松府〔2026〕32号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 377 套配建保障房房源用作保障性 租赁住房（原公租房）的批复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你局拟定的《关于 377 套配建保障房房源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原公租房）的请示》（沪松房管〔2026〕9号）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同意对 7 个商品住宅配建房源 377 套房屋、总建筑面积约 1.73 万平方米用途确定为区公共租赁住房，房屋产权连同配套产权车位一并划拨至上海松江保障性住房有限公司。

特此批复。



